

特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湛环〔2020〕59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便利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便利化措施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依法有序便捷服务保障全市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和推动发展两不误、两促进，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十条便利化服务措施。

一、简化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环评审批

对国家和省、市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在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前提下，分类施策、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便利化措施，重点确保其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大力支持因保障疫情防控需要而新建或扩大生产规模的疫情防控物资及其原材料、生产设备等生产企业尽快扩能增效。

二、豁免审批医用射线影像设备

加强疫情防控中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指导和服务保障，确保辐射安全。医疗机构（含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

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三、实施环保审批“零跑动”

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主动告知相关企业环保审批受理网址、报批方式，全面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对于必须提交纸质资料的，可先以电子版替代，待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内补齐纸质材料，审批结果通过 EMS 免费寄送，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批。对需开展技术评估的，可采取现场照片、视频录像、视频直播等方式代替现场踏勘，采取视频会议、专家函审等方式代替集中会议审查，在确保评估质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做到简化办理、快捷办理。

四、缩短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

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做好指导服务，加急办理生态环境相关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行政审批时限原则上分别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 5 个工作日，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和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废旧放射源收贮、放射性同位素转移使用的备案原则上分别压缩至 4 个工作日、2 个工作日。

五、延长许可文件及缴款期限

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疫情

期间到期的企业单位，在承诺按照相关许可证的要求达标排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顺延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办理延续手续，各相关企业单位可正常复工复产。对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按时提交 2019 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单位，医疗机构可宽限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其他企业单位可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提交。已到缴纳环境行政处罚款期限的企业，可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内缴纳罚款。

六、实行便利化医疗废物处置台账

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可通过电子版形式先向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属地分局报备医疗废物处置台账，纸质台账可待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

七、优化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填报

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在家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广东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信息公开平台”、“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生态环境管理平台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如确实无法及时填报，经报备，可待企业复工后才组织填报。

八、帮扶做好环境安全风险防范

积极对接有关部门，提前掌握企业复产复工信息，主动上门宣传解读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时指导企业开展环保设施自查，确保其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指导化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油库及输油管线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隐患

排查，帮助其及时整治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复工复产后环境安全。

九、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机制

在执法中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既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根据企业的行业类别和实际生产情况，合理开展监督性监测，创新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手段，积极实施视频、传输自行监测数据、在线监控等非接触式环境监管模式。

十、促进环保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大力支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处理处置企业投产运营，为其他各行各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支撑保障。对相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购买或运输污染防治物资困难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指导帮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一步规范收集、运输、贮存等环节，确保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指导帮助医疗机构和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对废水的杀菌消毒，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控制要求。

省、市出台相关具体政策，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